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侑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○○○之債權人，然○○○去世後其繼承人已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聲請人為瞭解案情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閱覽○○○之繼承人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之93年度繼字第169號卷宗。

二、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「第三人」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（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；第三人為判決之既判力所及，或第三人之權利義務直接受判決內容或執行結果影響者，始可謂與訴訟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況且，家事事件為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一，涉及當事人間不欲人知之私密事項，為保護家庭成員隱私及名譽、發現真實、尊重家庭制度，以利圓融處理，家事事件法明定處理程序，以不公開為原則（家事事件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聲請人銀行

01 之信用卡申請書及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影本一
02 份、本院函文影本為據；惟○○○於93年1月2日死亡，其繼
03 承人確有辦理拋棄繼承，此有本院函文可證，並經本院調閱
04 上開案卷核閱無誤，然聲請人並非本院93年度繼字第169號
05 之當事人，而係第三人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
06 聲請閱卷，已與法不合。再聲請人亦未釋明係何案件需要，
07 卷內何資料與聲請人何案件有關，卷內何資料非經閱覽不可
08 得，聲請人不得僅以上開聲請人銀行出具之放款相關貸放及
09 保證資料查詢單（○○○積欠債務）為由，即可閱覽他人拋
10 棄繼承事件卷宗內所有資料，因家事案件尚有限閱之資料。
11 況聲請人復未證明其已徵得本院93年度繼字第169號事件之
12 當事人同意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閱卷，不應准
13 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5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美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20 書 記 官 林子惠